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39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2 月 27 日〔星期二〕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

出席委員：

李主任委員孟諺	蔡委員宏郎	焦委員敬正
林委員富美	徐委員守志	王委員全安
林委員志文	曾委員中山	鄭委員世賢
吳委員美滿	魏委員正宗	

列席人員：

林召集人金平	戴總幹事鳳隆	姜副總幹事榮慶
許組長慈倫	張組長森穆	楊組長明澤
姜主任淋煌	賴主任美滿	陳主任鈴鈴
謝主任明順		

主席：李主任委員孟諺

記錄：黃品瑄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及本會各位同仁大家午安，感謝各位委員的督導與各位同仁的協助，讓 12 月 24 日安南區溪北里、安南區塩田里與東區新東里補選工作，能順利完成，今天主要議案為審查該三里補選結果。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進行。

二、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：

這次安南區溪北里、安南區塩田里與東區新東里補選，於 12 月 24 日投票日當天，塩田里候選人中有 1 名，其所設置之競選辦事處臨近投票所，為避免引起無謂紛爭，責任監察小組委員，於投票日當天進駐於投票所加強執行監察，未發生違法違規事件，2 區投開票過程平和順利，圓滿完成選舉監察工作。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本市玉井區望明里第 2 屆里長李麗華因故辭去里長職務，業經玉井區公所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核准辭職，因里長所遺任期尚逾 2 年以上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於 3 個月內辦理補選完畢。臺南市政府已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正式來函，請本會辦理補選。本補選案擬擇於 106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相關選務進行程序表等，將另行訂定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後依序進行之。

四、討論提案：

第 1 案：

提案單位：資訊室

案由：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、安南區塩田里及東區新東里補選已於 105 年 12 月 24 日投開票完畢，其選舉結果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，村（里）長選舉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辦理之。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。
- 二、檢附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、安南區塩田里及東區新東里補選選舉概況表、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。（如附件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

林委員志文：針對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地點，臨近於投票所而引發糾紛一事，建請修法處理。

焦委員敬正：建請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建議案，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此現象，訂定全國一致的處理方式或修法明定競選辦事處設置辦法，以為遵循。

主席裁示：請業務組第四組研提改進方案，於下次委員會議報告並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建議案，建請訂定全國一致的處理方式或修法明定競選辦事處設置辦法，以為遵循。

六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40 分。